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訴願審議業務 一、訴願審議 二、訴願服務	1. 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本年度合計審議訴願案 1300，含駁回 715 件、撤銷（含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241 件、訴願人撤回 77 件、移轉管轄 13 件、不受理 254 件。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訴願答辯書狀，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2. 本年度辦理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計 266 件。
貳、法規審查業務 一、法規審查 二、法規管理	1. 審查法規草案之體例、法理、位階，力求政策之執行合法適切。 2. 本年度審查市法規草案 55 件，包含制〈訂〉定 23 件、修正 28 件、廢止 4 件。 1. 配合各機關政策需要審議所提制定或修正法規案，並隨時掌握法規動態。 2. 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已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3. 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自治條例草案計 10 件。 4.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公開作業之自治條例計 3 件。
參、國家賠償業務 一、嚴謹審議 二、填補損害	1. 審慎審議國賠案件，具體保障人民權益。 2. 本年度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541 件，含協議賠償 21 件、訴訟賠償 10 件、拒絕賠償 455 件、協議不成立 3 件、撤回 27 件、移轉管轄 10 件、訴訟中 10 件、協議中 4 件、其他 1 件。 3.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 32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1. 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儘速辦理國家賠償案件，迅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 本年度賠償案件計 28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7,254,186 元。
肆、其他法制業務 一、法令釋疑 二、法制教育	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 1185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規適用。 1. 辦理法制教育訓練，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2.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17 場，參加人數計 1508 人，包含： 〈1〉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全球化下各國環境法發展與因應之動向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際學術研討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3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與法務部共同舉辦「103 年度南區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公務人員研習座談會」、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3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4 場，共 449 人參加。</p> <p>〈2〉自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契約在實務上之運用」、「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法制研習」、「大陸事務研習」、「本府勞工局法律座談」研習課程共 4 場，合計 235 人參加。</p> <p>〈3〉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法制專題班」6 班期，調訓 575 人；辦理「行政執行法」、「立法程序與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法〈二〉」3 場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 249 人，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律素養，並將學員建議意見納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p>